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公告

半截塔镇杨树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3组和村集体土地，涉及该项目17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212公顷；21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045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〔2024〕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半截塔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公告

半截塔镇张家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6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17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272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〔2024〕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半截塔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公告

半截塔镇北沟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5、6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19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331公顷；25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18公顷；26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20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〔2024〕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半截塔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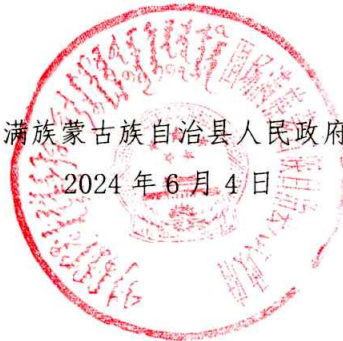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公告

半截塔镇榆林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7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19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153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〔2024〕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半截塔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公告

半截塔镇托果奈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1、3、6、7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21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39公顷；22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；23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；24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；25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304公顷；26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283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〔2024〕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半截塔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公告

银窝沟乡银水泉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涉及该项目27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；28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〔2024〕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银窝沟乡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公告

银窝沟乡查正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5组和村集体土地，涉及该项目29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；31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；33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（2024）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银窝沟乡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告

银窝沟乡富营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2、3组和村集体土地，涉及该项目30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；32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；36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（2024）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银窝沟乡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告

银窝沟乡北山根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1、2、8、10、12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34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；35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；1座升压站及其进场道路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891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（2024）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银窝沟乡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公告

银窝沟乡大碾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1、7组和村集体土地，涉及该项目38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005公顷；43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157公顷；44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155公顷；46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003公顷；1条进场道路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176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〔2024〕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银窝沟乡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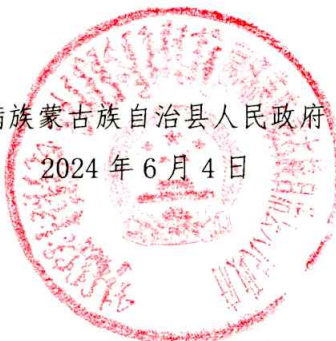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公告

银窝沟乡麻家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涉及该项目50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；51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；52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；53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〔2024〕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银窝沟乡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告

新地镇大西沟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3组和村集体土地，涉及该项目37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；41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231公顷；42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（2024）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新地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告

新地镇六道沟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涉及该项目47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302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（2024）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新地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告

新地镇孢子沟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3、4、12组和村集体土地，涉及该项目48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127公顷；49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〔2024〕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新地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公告

新地镇太平地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10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47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182公顷；48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35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（2024）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新地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告

克勒沟镇毛大坝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2、3、5、7、13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38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79公顷；43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327公顷；44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329公顷；45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；46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（2024）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克勒沟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告

克勒沟镇高家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6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39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；40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〔2024〕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克勒沟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告

克勒沟镇头道梁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14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41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253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（2024）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克勒沟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公告

道坝子乡八家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涉及该项目15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015公顷；16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；18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05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〔2024〕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道坝子乡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公告

道坝子乡立新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涉及该项目15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69公顷；18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3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〔2024〕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道坝子乡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公告

牌楼乡西上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位于1--4、6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1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374公顷；2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367公顷；3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；4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033公顷；5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；7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58公顷；8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24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〔2024〕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牌楼乡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告

牌楼乡厂沟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位于4--6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1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11公顷；2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117公顷；4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08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〔2024〕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牌楼乡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告

牌楼乡东岔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位于2、4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4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367公顷；6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08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〔2024〕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牌楼乡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告

牌楼乡西岔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位于2、4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6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03公顷；9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353公顷；11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07公顷；12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21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（2024）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牌楼乡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公告

牌楼乡红砬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位于10组和村集体土地，涉及该项目7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026公顷；10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368公顷；13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27公顷；14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208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〔2024〕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牌楼乡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告

牌楼乡牌楼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涉及该项目8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243公顷；10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116公顷；11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077公顷；12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273公顷；13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057公顷；14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27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〔2024〕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牌楼乡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告

牌楼乡碾子沟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位于6组和村集体土地，涉及该项目9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131公顷；20号风机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，用地面积约0.048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〔2024〕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牌楼乡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预告

牌楼乡六十棵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转用征收你村位于3组、10组、11组和村集体土地，涉及该项目1座升压站及其进场道路，东至：耕地；南至：耕地；西至：耕地；北至：农村道路，用地面积约1.1189公顷；1座制氢站及其进场道路，东至：耕地；南至：耕地；西至：耕地；北至：耕地，用地面积约1.2632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核准信息，承数政核字〔2024〕13号文件，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（风电部分）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6月19日，由牌楼乡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0314-7513835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4日

